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或“公司”）的委托，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经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过户之

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智慧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

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智慧能源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5年7月10日，智慧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5年7月30日，智慧能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9月15日，智慧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2015年9月22日，智慧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智慧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

2、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智慧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分别与智慧能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3,636,363 股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11,690.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

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36,704,545 股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7,613,636 股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注册资本：19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认购数量：17,045,454 股

5、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注册资本：5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元林

经营范围：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认购数量：13,636,363 股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7,727,275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慧能源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的认购的产品为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根据认购对象分别与智慧能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智慧能源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 号），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股份底价由为 15.15 元/股。

2015 年 10 月 16 日，智慧能源发布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上述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5.1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7.58 元/股，发行股份数由原先的不超过 79,207,920 股调整为不超 158,311,345 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9,999,994.40	13,636,36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999,996.00	36,704,545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999,996.80	17,613,636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95.20	17,045,454
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19,999,994.40	13,636,363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000,020.00	37,727,275
合计		136,363,636	1,199,999,996.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以及智慧能源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一）根据智慧能源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智慧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即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智慧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二）2016年6月22日，智慧能源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金公司”）向23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三）2016年6月27日9:00至12:00，共收到16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共16名，根据“价格优先、数

量优先”的原则，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数量相同的，综合考虑申报时间、与智慧能源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排序，最后确定配售对象为 6 名，配售价格 8.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6,363,6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6.80 元。

（四）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6 名发行对象均向智慧能源出具了《认购确认函》，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9 号）。

（五）2016 年 6 月 30 日，独立财务顾问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六）2016 年 7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00 号），确认智慧能源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智慧能源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6,363.64 元，智慧能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3,633.1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363,636 元，余额人民币 1,045,379,997.16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智慧能源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能源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邀请书》、《认购确认函》、《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结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陆海春 律师

叶晓红 律师

